



就《2013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提交意見

lazybone lazybone

to:

ftsang

27/09/2013 23:03

Hide Details

From: lazybone lazybone

To: ftsang@legco.gov.hk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致《2013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小組委員會

本組織了解到貴委員會將審核《2013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，有關法令將於2016年區議會68名委任區議員取消後，以19名民選區議員應付香港人口增長，令2016年起全港區議會由431名區議員組成，本組織同意有關做法。

本組織認為區議會現時480名區議員(412名民選議員+68名議員)規模已經龐大，加上部分議員議會內外表現未能令人滿意，適當減少區議員數目，有望提升區議會服務質素。

另外，本組織認為區議會現時的支援不足，政府應適量增加資源，加強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援區議會的人手，並成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，以支援區議會工作，提升香港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興趣，為港人治港培訓更多政治人才，為建設繁榮安定的香港一共努力！

本地觀點